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旺苍县自然资源局、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	2955.2142	6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50	2955.2142	62.2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预算绩效进行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是完成4个县(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12个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2个县(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试点、22处工程治理、4处排危除险			已完成完成4个县(区)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12个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2个县(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试点、13处工程治理、18处排危除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县)	4	4	
			开展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乡镇)	12	1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试点(县)	2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处)	22	13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14号)要求,该批次项目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工。目前已完工13处,剩余9处正在建设,预计汛前可以完工。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处)	4	18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90	>90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填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4年度实施方案(%)	100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6	3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提升	
			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万元)	6500	1723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人)	670	3067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85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